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家族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五日系學會草案擬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新生提早適應大學生活,輔導其解決大學生活各項之問題,特訂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立依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章程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章 家族

- 第三條 本系學會設有以下家族:黑金龜、白金龜、冷冰冰、南極、流氓、黑 狗、芭樂、井下,共計八大家族。
- 第四條 各家族設置家族長一位,副家族長是否設置由各家族長自行決議之。
- 第五條 各家族之家族長、副家族長之產生由各家族自行決定,惟家族長、副 家族長得由大二擔任。
- 第六條 家族長擁有以下權力:
 - 一、更改家族名:

家族長欲更改家族名時,應先向系學會提出書面申請,於系學會 幹部會議時審議,經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後,使得改名;本條例 之第三條亦隨之改名。

二、解散家族:

家族長欲解散家族時,需先向該家族人員詢問,該家族人員全數 同意後,並向系學會提出書面申請,連同該家族同意之簽名冊, 經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後,使得解散,並從本條例之第三條除 名。該家族人員經系學會行政組會議後,編入會議決議之家族, 不得有議。

三、合併家族:

兩家家族長欲合併家族時,需先向兩家家族人員詢問,兩家家族人員章問意後,並向系學會提出書面申請,連同兩家家族同意之簽名冊,經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後,使得合併;原兩家家族之名稱從本條例之第三條除名,合併後名稱編入本條例之第三條中(合併後名稱須於合併後兩週內提出)。

第七條 家族長需有以下義務:

- 一、於本會活動期間帶領家族。
- 二、定期辦理家族聚餐或聚會。
- 三、系學會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第三章 家族直屬抽立辦法

第八條 家族直屬抽立時間於開學日起七日內晚間,確切時間由系學會公關組 發布。

第九條 執行辦法:

- 一、先由新生抽立家族。
- 二、再由家族大二學長姐抽立直屬新生,及確認其直屬鏈。
- 三、若有家族大二人原因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退出家族而造成空缺 的情況,該支直屬鏈,由行政組人員詢問後,是否接續其直屬。
- 四、若因本系錄取名額改變而造成新生名額不足,則由行政組決議各家族分配人員,不得有議。
- 五、由行政組決議後,若該家族新生名額減少,得由兩位大二學長姐 抽立一位直屬新生或三位大二學長姊抽立兩位直屬新生;若該家 族新生名額增加,得有一位學長姐抽立兩位直屬新生。
- 六、轉學生、轉系生之家族由行政組決議,並陳報會長。
- 七、如遇特殊情況,需更改執行辦法,由系學會行政組擬定辦法,由 會長決議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基於透明化之原則,本條例之原本或副本應放置於電腦科學系系辦公室,全體會員均有借閱之權力。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後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